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2日是“新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新天转债”简称为“Z天转债”;2024年12月2日下午收市后“新天转债”将停止交易。
- “新天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前,持有“新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新天转债”将停止转股。
- 公司将按照102.16元/张的价格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天转债”。
- 202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后,距离“新天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2日),距离“新天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 “新天转债”赎回价格:102.16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2.3%),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4年11月13日
- “新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 “新天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 “新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新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 “新天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1日
- “新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 “新天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新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天转债
- 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交所“证监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为16.39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转股价格为16.27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为11.62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10月28日起,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起,转股价格为8.2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次日起2024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1元/股调整为8.15元/股;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为8.15元/股调整为8.08元/股;自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之次日起2024年10月18日起,转股价格为8.08元/股调整为8.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7月7日、2024年6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2023年5月24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13、2021-092、2021-142、2022-055、2022-079、2023-034、2024-064、2024-067、2024-097。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5元/股。

二、“新天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天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新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5元/股的130%(即10.47元/股),符合“新天转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提前赎回条件,再次触发了“新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具体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新天转债”赎回价格为102.16元/张(含息、含税),确定(依据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i/365=100×2.3%×342/365=2.1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6=102.1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天转债”的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3日停止交易;

2.“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6日停止转股;

3.“新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2月5日;

4.“新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4年12月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发生持续经营,工程质量和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标准并能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

4)无其他个人或不可抗辩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正常的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性假设

假设涉及的蒸汽综合管架项目(吴武段)在未来短期内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方和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报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距离本公司二十余公里,该园区是银川市规划建设的新兴工业园区,按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规定,所用蒸汽需从园区外采购。公司具有成熟的化工装置,每年自产蒸汽除自用外,还有部分富余蒸汽需要外售,因此,公司收购蒸汽综合管架项目,拟将多余蒸汽外售至苏银产业园区及相关企业,增加营业收入。本次收购蒸汽综合管架项目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且标的资产投产后,公司每年将向宁夏宝丰能源销售部分蒸汽,公司未来将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

三、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余5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交易捐赠4.2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宝丰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党彦宝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公司名称: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保雄飞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智慧研发大厦9010-20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主要股东: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宁夏宝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同现象,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四)经查询,交易对方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宝丰能集团购买蒸汽综合管架项目相关资产。

2.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项目由宝丰能建设,建设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标的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结算。

4.经查询,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均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尚未竣工结算,在建工程评估价值42,520.5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038.08万元,以上数据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情况及依据:

(一)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1.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应收费用等因素不发生较大变化;

3)假设在建工程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发生持续经营,工程质量和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标准并能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

4)无其他个人或不可抗辩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正常的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性假设

假设涉及的蒸汽综合管架项目(吴武段)在未来短期内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方和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报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距离本公司二十余公里,该园区是银川市规划建设的新兴工业园区,按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规定,所用蒸汽需从园区外采购。公司具有成熟的化工装置,每年自产蒸汽除自用外,还有部分富余蒸汽需要外售,因此,公司收购蒸汽综合管架项目,拟将多余蒸汽外售至苏银产业园区及相关企业,增加营业收入。本次收购蒸汽综合管架项目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且标的资产投产后,公司每年将向宁夏宝丰能源销售部分蒸汽,公司未来将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

三、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余5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交易捐赠4.2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宝丰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党彦宝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公司名称: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保雄飞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智慧研发大厦9010-20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主要股东: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宁夏宝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同现象,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四)经查询,交易对方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宝丰能集团购买蒸汽综合管架项目相关资产。

2.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项目由宝丰能建设,建设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标的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结算。

4.经查询,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均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尚未竣工结算,在建工程评估价值42,520.5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038.08万元,以上数据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情况及依据:

(一)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1.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应收费用等因素不发生较大变化;

3)假设在建工程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发生持续经营,工程质量和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标准并能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

4)无其他个人或不可抗辩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正常的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性假设

假设涉及的蒸汽综合管架项目(吴武段)在未来短期内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方和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报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距离本公司二十余公里,该园区是银川市规划建设的新兴工业园区,按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规定,所用蒸汽需从园区外采购。公司具有成熟的化工装置,每年自产蒸汽除自用外,还有部分富余蒸汽需要外售,因此,公司收购蒸汽综合管架项目,拟将多余蒸汽外售至苏银产业园区及相关企业,增加营业收入。本次收购蒸汽综合管架项目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且标的资产投产后,公司每年将向宁夏宝丰能源销售部分蒸汽,公司未来将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

三、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余5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交易捐赠4.2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宝丰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党彦宝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公司名称: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保雄飞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智慧研发大厦9010-20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主要股东: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宁夏宝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宁夏宝丰能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同现象,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四)经查询,交易对方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宝丰能集团购买蒸汽综合管架项目相关资产。

2.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项目由宝丰能建设,建设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标的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结算。

4.经查询,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均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尚未竣工结算,在建工程评估价值42,520.5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038.08万元,以上数据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情况及依据:

(一)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1.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应收费用等因素不发生较大变化;

3)假设在建工程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发生持续经营,工程质量和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标准并能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

4)无其他个人或不可抗辩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正常的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性假设

假设涉及的蒸汽综合管架项目(吴武段)在未来短期内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方和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报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